

2023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3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7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38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本债券项目名称为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 立项单位

本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RB62814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机关: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六楼,法定代表人:王润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规划设计管理;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律师在《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中国司法案例网》

等网站查询,立项单位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已决或未决诉讼。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 2023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 项目规划审批

目前,项目已取得的有关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准机关/作出单位
1	《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莘发改投资【2020】16号	莘县发展和改革局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7152200001032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	莘县国土资源局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第 0005547 号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第 0005550 号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第 0005551 号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第 0005548 号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第 0009307 号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第 0005549 号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
11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莘地字第 3715222021-00004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522202100032 号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522202100037 号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522202100039 号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522202100044 号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522202100038 号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522202100040 号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71522202100044 号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15222010070001-SX-0 01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150120211220501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防空地下室（车库）建设 许可证》	3-2021-19	莘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东升路以西、南平街以北、滨河南路以东南。主要建设住宅楼、配套公共建筑和少量辅助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2932.73 亩，其中 1562.13 亩用于高铁新城片区的 19 个村庄 5600 户 19623 人的还迁安置，棚改套数为 8864 套、安置户数为 5600 户；建设左庄、虞路口、蔡庄、前李庄、尹营、黄河安置区，建设面积为 105.78 万 m²；建设保障房内部物业和管理服务用房面积

20157 m²、幼儿园面积 19654 m²、变配电所面积 8915 m²、供电设施（强电、路灯等）面积 1943453 m²、供水、排水、消防管道长 132288 米、供气管道长 30465 米、弱电管道长 29855 米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

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0732429T）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28639763Y），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土地储备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流动性风险

本债券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项目自身运营收入等，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风险

本债券募投建设项目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环境变化、

施工与工期等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以及因项目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产生其他影响；工程事故、采购价格提高等原因可能造成成本增加或达不到预期等市场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五）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施工安全风险

本项目对既有铁路影响沿线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因素，容易对既有铁路运输造成不利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五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书利

经办律师：张丽敏

2023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2号新东方国际B座六楼
负责人	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2001)71号
批准日期	2001-06-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意 弓家卫 刘军华 李建国 殷志强 赵春平 李连民	黄涛 张树杰 张强 甄天伦 刘建华 葛建华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莲湖大厦九楼	2008年07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晓东、王祥力	2018年7月21日
刘书利	2020年7月2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聊城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聊城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聊城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3113910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502270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刘书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501198311051127

备 注

LAWYER

二〇二一年
称 职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899326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3112810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522062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持证人 张丽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2198602146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